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之情況下，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參照大會通告以了解決議案全文。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